

股票代码：000534

股票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3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控股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集团”）最近六个月内于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份，属于短线交易。公司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相关事宜披露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基本情况

2015年3月24日，本公司发布《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公司接到万泽集团通知，因其自身发展需要，万泽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自2015年3月26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以每股不低于8元、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69,625,357股。2015年3月27日、2015年4月2日、2015年4月13日，本公司分别发布《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减持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减持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减持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披露了万泽集团减持公司股份的相关信息，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万泽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3月26日-27日	10.57	1,324,429	0.27
	大宗交易	2015年3月26日-27日	10.42	6,500,000	1.31
	大宗交易	2015年3月31日-4月1日	11.45	7,000,000	1.41
	大宗交易	2015年4月3日-4月10日	14.31	6,500,000	1.31
合计			11.95	21,324,429	4.30

注：减持均价合计数=减持取得的总收益/减持总股数

根据证监会 2015 年 7 月 8 日发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18 号》中的有关精神，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2015 年 7 月 14 日公告了《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暂不减持并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重新承诺暂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万泽集团承诺自公司复牌后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增持方式购买本公司股票；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公告了《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万泽集团承诺公司复牌后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二级市场购买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万泽集团于 2015 年 8 月 5 日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 500,100 股，成交均价 9.45 元/股。

根据《证券法》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的规定，万泽集团于 2015 年 8 月

5日买入本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 了短线交易,所得收益应由本公司收回。

二、对本次短线交易情况的处理

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万泽集团需将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上缴本公司。经确认,收益的计算方法为:500,100股*(减持均价11.95元/股-买入均价9.45元/股)=1,251,828元。万泽集团已书面同意将上述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万泽集团尽快将该部分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万泽集团此次增持本公司股票,是为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18号》中的有关精神,是为维护平稳的资本市场,表示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前景及未来价值的判断、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但因万泽集团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理解不透彻,采用了直接从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直接增持公司股票,违背了上述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人员法律法规的教育和培训,要求其在交易操作中杜绝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